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訴字第285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潤逢
訴訟代理人　丁振益
　　郭信助
被　　告　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李錫光
訴訟代理人　李玲玲律師
　　林琬蓉律師
　　林若馨律師
被　　告　宋宸鏞
　　江語玲
上二人共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威駿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09 年2 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肆仟貳佰肆拾柒萬伍仟陸佰玖拾肆元，及各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都會生活開發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都會公司）於民國106年8月21日邀同被告宋宸鏞、江語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先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,8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06 年8 月21日起至109 年8 月21日止，為期3 年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利率1.15％加週年利率2.6 ％（目前為3.75％）機動計息，按月攤還本息（下稱第一筆借款）；再向原告借款3,200 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10月11日起至108 年10月11日，為期1 年，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利率1.15％加週年利率2.6 ％（目前為3.75％）機動計息，自撥款日起按月繳付利

息，到期償還本金（下稱第二筆借款）。兩造於兩筆借款均約定若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被告都會公司本應於108年8月1日繳納第二筆借款自108年7月1日至同年月30日之利息，另於108年8月21日繳納第一筆借款自108年7月21日至同年8月20日之本息，但被告都會公司均未依約繳款，其債務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迭經催討無效，迄今合計尚欠本金42,475,694元及各如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（以下合稱系爭債務）未清償。而宋宸鏞、江語玲為上開借款之連帶保證人，應就系爭債務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

㈠被告都會公司：伊不爭執曾向原告為上開借款，且於108年8月1日起未繳第二筆借款利息，並於108年8月21日起未繳第一筆借款本息。但第二筆借款之利息係在108年8月1日應繳而未繳，逾期日為108年8月1日，原告得請求之遲延利息應自108年8月1日起算；第一筆借款則於108年8月21日始遲延而應支付遲延利息，故原告請求伊給付第一筆借款108年7月21日至8月20日之利息，及第二筆借款108年7月1日至同年月31日之利息，於法無據。另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，已就系爭債務取得本院108年度司促字第00000號支付命令暨確定證明書（下稱系爭支付命令），原告就系爭債務再提起本件訴訟已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且無提起訴訟之必要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等語置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㈡被告宋宸鏞、江語玲：伊等認諾原告之請求，但原告已取得系爭支付命令，無庸提起本件訴訟，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及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㈡經查：

1.被告都會公司邀同被告宋宸鏞、江語玲為連帶保證人，先於106 年8 月18日與原告簽署放款借據（下稱系爭甲借據）、保證書及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2,800 萬元，於系爭甲借據第2 條約定借款期間自106 年8 月21日起至109 年8 月21日止，為期3 年；同約第3 條第1 、2 項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利率1.15％加週年利率2.6 ％（目前為3.75％）機動計息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按上開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未還本金，約定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；同約第4 條約定自借款日起分36期，每1 個月為1 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。其等復於107 年10月31日與原告簽署放款借據（下稱系爭乙借據）、保證書及約定書，向原告借款3,200 萬元，於系爭乙借據第2 條約定借款期間自107 年10月11日起至108 年10月11日，為期1 年；同約第4 條約定借款利率按原告一年期定儲存款機動利率利率1.15％加週年利率2.6 ％（目前為3.75％）機動計息；同約第5 條第1 項約定借款人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就遲延還本部分自遲延時按上開借款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未還本金，約定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借款利率10％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，按借款利率20％計付違約金；同約第6 條約定自撥款日起按月繳付利息，到期償還本金等節，有兩造簽署之放款借據、保證書及約

定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3-31 頁）。

2.原告主張被告都會公司本應於108 年8 月1 日繳納第二筆借款自108 年7 月1 日至同年月30日之利息，另於108 年8 月21日繳納第一筆借款自108 年7 月21日至同年8 月20日之本息，但被告都會公司均未依約繳款乙點，為被告都會公司所不爭（見本院卷第197-198 頁），堪認屬實。原告又主張被告都會公司迄今尚積欠借款本金共42,475,694元，被告都會公司於109 年2 月27日言詞辯論時已表示不爭執（見本院卷第198 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。被告都會公司其後雖復爭執本金數額，然未舉證證明上開自認與事實不符（見本院卷第198 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7 9條第3 項規定自不生撤銷自認之效力。原告另主張被告都會公司應按附表編號一所示利率，給付第一筆借款自108 年8月21日起算如附表編號一所示遲延利息及違約金，另按附表編號二所示利率，給付第二筆借款自108 年8 月1 日起至清償日止如附表編號二所示之遲延利息，以及自108 年8 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如附表編號二所示違約金，被告都會公司亦未予爭執，同堪採信。

3.再者，原告主張被告都會公司應按附表編號一所示利率，給付第一筆借款自108 年7 月21日至同年8 月20日止之約定利息，另按附表編號二所示利率，給付第二筆借款自108 年7月1 日至同年月31日止之約定利息乙節，被告都會公司固否認有給付義務，然依系爭甲借據第4 條及系爭乙借據第6 條之約定，被告都會公司應按月給付原告依上開利率計算之利息，但被告都會公司均未給付，此為被告都會公司所不爭執，故原告依上開約定請求被告都會公司給付前揭期間之約定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4.被告都會公司另辯稱原告已取得系爭支付命令，再提起本件訴訟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云云。然按民事訴訟法第400 條第1 項所定之一事不再理原則，乃指同一事件已有確定之終局判決者而言（最高法院85年度台抗字第595 號判決要旨參照

）。原告雖於108 年8 月前曾就系爭債務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金額，經本院於108 年8 月8 日核發系爭支付命令，且因被告均未異議而確定，有系爭支付命令可參（見本院卷第231 頁），並為兩造所不爭。然依104 年7 月1 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521 條第1 項規定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」，是原告取得之系爭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，不具與確定判決之同一效力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400 條規範之確定終局判決。故原告再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債務，自未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，被告都會公司之抗辯為無理由。

5.從而，原告請求被告都會公司給付如附表所示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均有理由。

㈡次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捨棄或認諾者，應本於其捨棄或認諾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。又被告對於原告依訴之聲明所為關於某法律關係之請求，於法院行言詞辯論時為承認者，即生訴訟法上認諾之效力，法院應不待調查原告請求之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逕以認諾為該被告敗訴判決之基礎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本件被告宋宸鏞、江語玲於109 年1 月7 日本院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（見本院卷第84頁），揆諸上開規定，即應本於該認諾為被告宋宸鏞、江語玲敗訴之判決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末按被告對於原告關於訴訟標的之主張逕行認諾，並能證明其無庸起訴者，訴訟費用，由原告負擔。勝訴人之行為，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法院得酌量情形，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所生費用之全部或一部。民事訴訟法第80條、第81條第1 款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宋宸鏞、江語玲認諾原告之請求，

且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前，就被告積欠之系爭債務已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本院核發系爭支付命令後，因被告均未異議而確定，業經本院認定如前。是原告本得逕持系爭支付命令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強制執行被告之財產，無庸提起本件訴訟，其提起本件訴訟顯非為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，本院酌量上情，認本件訴訟費用應命勝訴之原告負擔，始為公允。

六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主張及舉證，核與本件判決結果無影響，爰不再予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80條、第81條第1款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佳玲

附表：

編號	債權本金	利息計算期間	利率	違約金計算期間及利率
1	10,475,694元	自108年7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3.75%	自108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2	32,000,000元	自108年7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週年利率3.75%	自108年8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付違約金

（續上頁）

合計	42,475,694元			